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易字第213號

原告 源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介

訴訟代理人 劉才淵

被告 孟廣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成年人，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程度，應知悉以自己名義申請設立登記之公司交由他人對外經營，有遭他人利用公司名義從事財產犯罪之可能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間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後，再於同年5月間在該址設立澤旺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澤旺公司），並將澤旺公司交由自稱「郭文宗」或「張添財」之人向廠商訂貨，被告則負責處理與交易廠商間之匯款。嗣於111年7月18日自稱「郭文宗」之人，先向原告訂購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54元之貨品，並如期給付貨款，致原告誤以為「郭文宗」有繼續訂購

01 及支付貨款之意願，而於「郭文宗」分別於同年8月3日、23
02 日、同年9月6日再向原告訂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貨品時，
03 將貨品全數交付至澤旺公司，惟事後並未取得貨款，且澤旺
04 公司已結束營業。被告以此方式幫助「郭文宗」為詐欺行
05 為，致原告受有55,809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6 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5,80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09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1 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
12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
13 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
14 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
15 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14年度
16 台上字第7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既於本院114年
17 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原告本於前揭事實及民法第184條
18 第1項前段規定，所為命被告給付55,809元本息之請求為認
19 諾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，為被告敗訴
20 之判決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5,809元，及自刑事
22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6日（見本院1
23 14年度附民字第301號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4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7 民事第二十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

29 法 官 何若薇

30 法 官 馬傲霜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訂購時間	貨品品項	金額 (新臺幣)
1	111年8月3日	1. R8-6 2. R14-6	20,794元
2	111年8月23日	1. 絕緣旗型端子鉗 2. 端子鉗 3. 手壓式壓著鉗 4. 剝線鉗 5. 剝線鉗	12,593元
3	111年9月6日	1. R3.5-5 2. PVC軟質護套 3. R8-6 4. R14-6	22,422元
總計	55,809元		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林孟和